

開戶須知【自然人】

檢附文件

1. 委託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
2. 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3. 銀行扣款委託書二份
4. 銀行存摺影本
5. 投資能力之證明文件（單日買賣額度 500 萬(含)以上）

- 註：1. 需年滿 20 歲
2. 本人親自辦理

頁次	項目/填寫欄位	注意事項
1	壹、客戶基本資料	除介紹人欄位可不填寫外，其餘皆為必填欄位
2	客戶自填徵信表	第一～四項皆為必要勾選之欄位
3	資料調閱同意書	請於「立同意書人」處簽名及蓋章
23	各項條約及風險預告書	請於「委託人」處簽名及蓋章
印鑑卡頁 (23 頁後頁)	領用紀錄	請於右邊「客戶簽章」處簽名及蓋章
	印鑑卡	請於「印鑑卡」上留存印鑑及簽名樣式
23 頁後二頁	風險預告書暨應告知事項共二頁	請加蓋騎縫章

頁次	有委任授權下單	
6	委託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授權委託買賣專用>	請於委任人及受任人處簽名及蓋章
印鑑卡頁 (最後一頁)	受任人印鑑卡	請於「印鑑卡」上留存印鑑及簽名樣式

頁次	黏貼注意事項	
1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左頁	委託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黏貼委託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左頁	銀行存摺影本	
7	受任人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填寫須知

1. 請正確、詳細填寫所有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請務必核對與身分證上最新地址完全相同，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銀行扣款帳號等
2. 如有任何欄位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且開立適用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之銀行帳戶
3. 「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正確填寫，以完成網路及語音開戶流程
4. 請勿填寫開戶契約書內之任何日期
5. 印鑑卡簽名及蓋章請勿塗改及超出格線外

委託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反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浮貼處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反面浮貼處

銀行存摺影本

正 面 黏 貼 處
<p>請黏貼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以上資料適用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信用交易等開戶契約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出具之文件，及委託人對貴公司出具之資料。

請加蓋
騎縫章

客戶基本資料黏貼處

客戶基本資料表

請客戶自填

帳 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		
住宅電話	(02)-8965-****	辦公室電話	(02)-8543-****
行動電話	0989088***	電子郵件信箱	Chen1234@gmail.com

*若填寫非台灣電話，請填寫國碼，例如：香港+852、美國+1、新加坡+65。

職業	住宿餐飲	服務機關名稱	天*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	經理
----	------	--------	------------	------	----

款項劃撥帳號資料	臺幣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分行代碼	銀行帳號

您是否為美國人士	1. 美國公民 US citize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持有美國綠卡 US green card hold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非美國稅務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美國註冊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通過居留測試」係指符合以下條件：(A)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31天；且(B)(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183天。			
----------	---	--	--	--

款項劃撥帳號資料	外幣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銀行帳號

委託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傳真號碼	(02)-8542-****	國籍	中華民國(或台灣)
-------	--	------	----------------	----	-----------

工作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北基、 <input type="checkbox"/> 桃竹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彰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屏、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 <input type="checkbox"/> 外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緊急連絡人	吳美芳	與開戶人關係	母女	電話	(02)-2326-****	行動電話	093823****
-------	-----	--------	----	----	----------------	------	------------

介紹人	無	與開戶人關係	無	電話	無	行動電話	無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記載事項	一、買賣對帳單備用寄送地址及本公司其他應通知事項寄送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紙本買賣對帳單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人同意申請集保e存摺(手機存摺)，本公司不另製發紙本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紙本存摺。 三、集保語音查詢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已在國泰綜合證券其他分公司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網路舊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製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 有 無（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 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 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60萬以下 6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資金來源： 自有 親友 借貸 其他 _____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 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期

交易頻率：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以下、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其他： _____ 萬元

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本表背面，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 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_____

不動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_____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_____ 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資料調閱同意書

因本人向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證券受託買賣交易帳戶，基於申請交易額度考量，同意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往來之交易資料（包括帳務、內部信用評級、投資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查詢，以做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給本人受託買賣額度之依據，但不得作為行銷之用。本人並瞭解，若未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將可能無法獲得需求之交易額度。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陳 筱 玲  (簽名/簽名加蓋章)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未成年人帳戶專用〉

緣立書人等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依法得允許或代理委託人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

- 一、今立書人等均同意委託人與 貴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且依 貴公司之規定簽訂受託契約相關文件，並得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辦理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憑證等一切事宜，立書人倘不克前往時，併以本同意書授權另一立書人全權代理處理上開事宜。
- 二、立書人等同意任一立書人就前條所載委託業務，均有權代表全體立書人行使對委託人之法定代理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單獨代理委託人委託 貴公司買賣、申購、買回、轉換有價證券、辦理交割、辦理各項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法律行為，其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立書人等均願無條件承認該代理行為之效力並依法負責。
- 三、立書人撤回或終止上開授權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以書面到達 貴公司之營業日生效，立書人為監護人時，倘有任何身分異動/變動時，亦同。
- 四、立書人承諾因上開授權行為所涉事項，如有任何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委託人關係：父 母 監護人

與委託人關係：父 母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立書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委託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法人帳戶專用〉

委任人(即授權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授權人)為代理人，受任人得單獨/共同代理委任人於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與 貴公司訂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並從事下列行為：

- 一、買賣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及標借。
- 二、融資融券業務：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申請以現款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收受 貴公司對委託人所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款項、處分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融資融券期限屆滿…等)。
- 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借款、還款、補繳融通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
- 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賣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還券、申請提前還券、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償還權益補償、請求 貴公司返還各該筆有價證券擔保比率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擔保品或抵充其他筆借貸交易。
- 五、其他有關之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證照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任 人：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留存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委託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授權委託買賣專用>

委任人(即授權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授權人)為代理人，受任人得單獨/共同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從事下列行為：

- 一、買賣有價證券、辦理交割、標借、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
- 二、融資融券業務：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申請以現款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收受 貴公司對委託人所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款項、處分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融資融券期限屆滿…等)。
- 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借款、還款、補繳融通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
- 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賣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還券、申請提前還券、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擔保品之抵繳、換領、提領或增提、償還權益補償、請求 貴公司返還各該筆有價證券擔保比率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擔保品或抵充其他筆借貸交易。
- 五、其他有關之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本授權書，證明如上。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陳筱玲  (簽名/簽名加蓋章) 受任人1.：林小明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台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住 址： 台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

電 話： (02)-8965-**** 電 話： (02)2358-****

受任人2.： (簽名/簽名加蓋章) 受任人3.：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住 址：

電 話：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留存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受任人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受任人 1.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受任人 2.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受任人 3.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徵信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戶名：	評估單日買賣額度： 評估單日電子交易買賣額度：	萬元 萬元
--------------	----------------------------	----------

普通額度變更 電子額度變更

徵 信	方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日	年 月 日
	參留存、文抄件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如後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評 估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額度。 2、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 ____ 銀行存款餘額約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提供集保餘額數額以 ____ / ____ 收盤價計之市值約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人提供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段之建築物為財力證明，建物總坪數為 _____ 坪，市值 _____ 萬/坪，建物總市值約 _____ 萬元，扣除他項權利 _____ 萬元餘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客戶提供以上財力合計共 _____ 萬元，擬給予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3. 如為法人客戶，成立時間、申請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或其他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法人成立時間或申請額度與其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相當，可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法人「申請額度」與其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不相當（或「成立時間」極短），予以拒絕。 4、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核） 5、其他： ※客戶若無正當理由申請調整單日買賣額度，應立即通報洗錢防制室。 複核人員：	

受託買賣主管（簽章）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簽章）

總經理：

處長：

督導：

部室主管/經理人：

聯合徵信及其他相關文件浮貼處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勾 選 一 項	140：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156：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159：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
	B40：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

帳號：

姓名：**陳筱玲**

(客戶基本資料詳如開戶契約書中委託人基本資料)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140)/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56) 媒體轉檔 (認證欄投資人請勿填寫)

新 開 戶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件編號		營利事業業扣繳編號	戶別	出生/設立日期	電話號碼		保管機構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款項帳號		
	郵遞區號		語音查詢密碼		證金代號		摘要			

二、新發存摺(141) 手機存摺(G41)媒體轉檔

新 發 存 摺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三、解約(155)

解 約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四、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159)

款 項 劃 撥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款項劃撥帳號		稅別	幣別

五、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B40)

網 路 查 詢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類別

核章	新開戶	新發存摺
經辦		
主管		

應告知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以及興櫃的有價證券。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需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包括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 七、您於本公司完成下單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您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二】人頭戶應負擔之法律責任暨相關告知事項

證券市場所謂之人頭戶，實務上多是指股票投資人使用他人名義在證券商開戶，或利用他人已開立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由於人頭戶本人往往因缺乏相關法律常識，而同意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因而會面臨以下之風險及民刑事之法律責任：

- 一、發生違約交割時之法律責任：投資人若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契約，另如需以融資融券買賣股票時，還需與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簽訂融資融券買賣契約。因此，若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日後發生違約交割、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不足不補繳差額或期限屆滿未為清償等情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即可向帳戶名義人求償。
- 二、從事不法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使用人頭戶者若從事股價操縱、內線交易或偽作買賣等不法行為時，人頭戶本人有可能需與借用人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面對不能開戶或不能委託買賣之風險：若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除非已結案或雖未結案但已屆滿5年期限，否則不得再開戶或委託買賣。另若帳戶使用者從事不法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有罪未滿5年亦不能開戶或委託買賣。
- 四、若使用者利用人頭帳戶從事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偽作買賣等不法行為而涉有刑事責任時，如人頭戶本人知悉且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或與帳戶使用者有犯意聯絡情形，即可能會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遭起訴或被法院判刑。如涉及洗錢者，則人頭戶本人亦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需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至於人頭戶使用者利用人頭戶為犯罪工具從事不法行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若該不法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時，亦需依法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故本公司提醒投資人，不要將帳戶借予他人使用，以免觸法。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您等告知下列事項，您倘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本公司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 一、**蒐集的目的**：包括下列「(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及「(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

1.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2. 「一五四 徵信」
3.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

「○三〇 仲裁」、「○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四四 投資管理」、「○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 消費者保護」、「○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五七 調查、

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四】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本公司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活動之目的，對您及其關聯人(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本公司均毋須對您或您的關聯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若您或您的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本公司於您開戶過程、開戶後本公司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或您與本公司進行各項交易時，得請您於本公司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您或您的關聯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您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您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資恐非法活動或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本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將您與本公司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您或您的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本公司、本公司分支機構、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以下簡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各項契約、同意書及聲明書

【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三、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四、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1、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2、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 3、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五、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六、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帳戶。
 -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二）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十二、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五、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二）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四、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七、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八、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甲方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親訪、書信、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本人更換或補正。
-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廿一、乙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廿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四】集保e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歡迎您使用「集保e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甲方申請之「集保e存摺」請下載安裝在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甲方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e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甲方發生法律效力。

甲方透過乙方申請安裝「集保e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乙方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e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甲方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e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五】附約

- 一、甲方同意，凡持與甲方留存印鑑樣本相同之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印鑑發生遺失、變更等情事時，甲方應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上開變更前對所衍生之問題與損害，由甲方單獨負責。
- 二、甲方了解乙方恪遵證券法令與誠信經營原則，規定乙方員工不得保管甲方之印鑑、款項、存摺(含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客戶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甲方與乙方員工如有上開情事或衍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三、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為從事登記營業項目的需要，得向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四、甲方充分瞭解乙方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之授權係以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乙方均另由專責部門之人員辦理。甲方對乙方之上述授權範圍有任何疑問時應主動向乙方經理人或相關部門查證。

【六】櫃檯買賣確認書

甲方與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甲方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七】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甲方同意甲方的證券款項交割的金融機構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乙方之通知將甲方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存摺補登。乙方應於給付結算(交割)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甲方應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自行查對銀行存款轉撥金額且於每月就「買賣交易對帳單」所列之交易資料詳細核對是否無誤；如有任何疑問，甲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就上一個月之交易紀錄提出查核之申請。

【八】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使用同意書

甲方與乙方茲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經紀商與採行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六、(電子訊息保存)

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八、(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發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九、(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五、(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

甲方申請之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簽發該憑證之憑證機構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十六、(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七、(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十八、(法規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九】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戶（含台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甲方，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甲方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 乙方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自行建立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帳單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係由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 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 四、 倘甲方之受託買賣交易帳戶是『授權他人代理買賣』或『月成交金額達 5,000 萬(含)以上』者，甲方同意乙方除寄送電子對帳單外，得同步寄送紙本對帳單予甲方。
- 五、 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1)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 (2) 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 (3) 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 (4) 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 (5)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經甲方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六、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七、 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親自辦理之。

【十】聲明書

- 一、 甲方確認於開戶契約書基本資料欄所載包括甲方 FATCA 身分註記之所有資訊均正確無誤，甲方並同意由乙方自動更新甲方原於乙方登記之相關資料。甲方保證於開戶契約書基本資料欄所載包括甲方 FATCA 身分註記之任何資訊如有變更，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乙方。
- 二、 甲方同意乙方以下列方式之一交付電子密碼條，視為乙方已完成電子密碼條之交付：
 - (1) 由甲方自行設定初始密碼，並以開戶憑證進行簽署確認，開戶完成後甲方須以初始密碼啟用及變更交易密碼。
 - (2) 由乙方傳送 OTP 簡訊動態密碼至甲方開戶留存之手機號碼，並將加密後之電子密碼條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甲方開戶留存之電子信箱。

【十一】共同行銷

甲方茲聲明就乙方下列有關共同行銷所為之聲明事項均已詳閱並充分瞭解：

- 一、 甲方明瞭本受託買賣服務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並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共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所屬人員（下稱共同行銷人員）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甲方倘係透過共同行銷人員辦理上開開戶之行為，直接對乙方發生效力，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均由乙方負責，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亦應負責；如因營業場所之設備失當致生損害時，其賠償責任由提供營業場所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負責，但乙方對於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應按雙方責任比例分擔之。甲方倘因共同行銷與乙方發生爭議，則負責辦理上開共同行銷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應協助甲方與乙方進行聯繫協商。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因處理共同行銷之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乙方依法令就甲方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分別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乙方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乙方或上開公司停止甲方資料之交互運用（乙方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288）。
- 三、 甲方明瞭乙方提供本受託買賣服務，無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風險預告書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甲方與乙方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甲方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八、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上市（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櫃）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三、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四】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甲方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甲方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甲方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五】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甲方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甲方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甲方主張權益。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六】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乙方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乙方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价，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甲方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乙方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价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

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 十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 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高收益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高收益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八】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二、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甲方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甲方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三、買賣 ETN，甲方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四、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五、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六、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七、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甲方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八、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九、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甲方，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十一、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甲方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十二、甲方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三、甲方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九】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甲方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甲方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甲方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60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30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26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1年只配息1次，106年度公司於5月5日召開股東常會、於6月6日辦理年度配息、於7月7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106年7月3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106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8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10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106年3月7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5月8日、9日及6月7日、8日、9日共計5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4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1次股東常會、1次現金增資及4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190日(=60+26+26*4)，約佔全年365日之52%。

-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用紀錄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本人(委託人)向 貴公司申辦開立證券帳戶前，就開立證券帳戶的各項重要權益，業經 貴公司佐以書面提供方式為解說，本人明確知悉相關內容，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重要權益說明備查。

客戶簽章

帳 號

姓 名 陳筱玲

陳筱玲



集保存摺 (存摺編號：_____)

手機存摺

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茲此聲明已明確知悉風險預告書相關內容。)

領用類別：新領 換發 補發 日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陳筱玲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簽名式樣
陳筱玲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陳筱玲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簽名式樣
陳筱玲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風險預告書暨應告知事項

本風險預告書包含項目如下：

- 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 貳、人頭戶應負擔之法律責任暨相關告知事項
- 參、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 肆、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伍、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柒、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捌、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玖、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拾、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拾壹、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拾貳、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以及興櫃的有價證券。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需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請您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包括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二點四二五。
- 七、您於本公司完成下單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扣除您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貳、人頭戶應負擔之法律責任暨相關告知事項

證券市場所謂之人頭戶，實務上多是指股票投資人使用他人名義在證券商開戶，或利用他人已開立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由於人頭戶本人往往因缺乏相關法律常識，而同意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因而會面臨以下之風險及刑事之法律責任：

- 一、發生違約交割時之法律責任：委託人若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契約，另如需以融資融券買賣股票時，還需與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簽訂融資融券買賣契約。因此，若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日後發生違約交割、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不足不補繳差額或期限屆滿未為清償等情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即可向帳戶名義人求償。
- 二、從事不法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使用人頭戶者若從事股價操縱、內線交易或偽作買賣等不法行為時，人頭戶本人有可能需與借用人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面對不能開戶或不能委託買賣之風險：若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除非已結業或雖未結業但已屆滿5年期限，否則不得再開戶或委託買賣。使用者從事不法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有罪未滿5年亦不能開戶或委託買賣。
- 四、若使用者利用人頭帳戶從事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偽作買賣等不法行為而涉有刑事責任時，如人頭戶本人知悉且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或與帳戶使用者有犯意聯絡情形，即可能會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遭起訴或被法院判刑。如涉及洗錢者，則人頭戶本人亦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需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至於人頭戶使用者利用人頭戶為犯罪工具從事不法行為，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若該不法行為為構成侵權行為時，亦需依法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故本公司提醒委託人，不要將帳戶借予他人使用，以免觸法。

參、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本公司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活動之目的，對委託人及其關聯人(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本公司均毋須對委託人或委託人之關聯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若委託人或委託人之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本公司於委託人開戶過程、開戶後本公司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或本公司與委託人進行各項交易時，得請委託人於本公司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委託人或委託人之關聯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委託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資恐非法活動或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本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將本公司與委託人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委託人或委託人之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以下簡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轉移及揭露該等資料。

肆、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委託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委託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的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八、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期貨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上市(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伍、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



風
險
預
告
書
暨
應
告
知
事
項
交
付
客
戶
聯

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櫃)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所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人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柒、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 一、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的公司，受當地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為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委託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捌、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錄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決議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錄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錄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先適選擇其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受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玖、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灣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商透過電腦櫃檯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廣告價格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各有差異，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委託人宜審慎評估於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檯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拾、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玲陳印發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二、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以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標的之價格變動情形。

六、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十一、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十二、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十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 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由於債券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三）高收益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四）高收益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五）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六）高收益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拾壹、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利息。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四、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以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一、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十二、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三、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買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拾貳、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8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10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林小明

右列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林小明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帳 號：

戶 名：

右列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委任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帳 號：

戶 名：

右列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